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陳玉  
電話：089-320-995  
電子信箱：o501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原文字第11101742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要點、申請書及清冊表單 (376540000A\_1110174233\_ATTACH1.docx、  
376540000A\_1110174233\_ATTACH2.docx、376540000A\_1110174233\_ATTACH3.  
pdf、376540000A\_1110174233\_ATTACH4.xlsx)

主旨：本縣辦理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申請期限延長至  
111年11月18日止，請貴所惠予協助辦理並公告周知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要點規定，設籍本縣縣民通過「111年度第1次原住  
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符合申領獎勵金資格者，應於111  
年6月22日前檢具相關文件，向戶籍地所在之鄉（鎮、市）  
公所提出申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旨揭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金於本年度（111年）  
首次辦理，為獎勵積極學習原住民族語有成之本縣縣民，  
特延長申請期限至111年11月18日止。
- 四、有關「111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延  
長期程如下：
  - (一)民眾申請截止日：111年11月18日止。
  - (二)公所函送截止日：111年12月2日。

民政課 收文:111/08/1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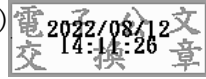
1110011606

有附件

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文教行政  
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